



學生輔導與家庭教育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曹孝元科長

壹、學生輔導體系介紹

一、學生輔導法核心理念

1

三級輔導體系

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功能，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介入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。

2

跨專業合作

輔導教師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/社工師）的角色與分工。



學生輔導法核心理念（續）



以學生為中心

評估需求，精準挹注相關資源。

維護兒少最佳利益

涉及不同主體之間權力衝突時，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。

二、與學校體系的合作機制



確認需求找對人

優先找輔導主任或組長，致電時務必敘明緣由。



服務資源整合

了解彼此能提供的家庭支持服務（如：經濟扶助、親職課程）。



共同擬定處遇計畫

為家庭量身打造支持與輔導方案，以家庭為中心概念，讓個案逐步恢復正常/復歸社區。

三、合作的實務挑戰

釐清彼此需求

學校究竟需要什麼?
我們需要學校幫忙什麼?

人員流動率高

易誤解法規理念，
或誤判工作重點。

本位主義

換位思考需要「後設
分析能力」與「寬闊
胸襟」。



貳、學生輔導與跨系統合作

一、學校是守門員與隊友

早期預警與預防
兒少保護、家庭危機、
偏差行為的及早預防。

個案通報與轉介
依循標準流程通報、轉
介校外適切單位。

18歲以下兒少需求
學校體系若能有效跟兒少工作，能對案家有更多幫助。



二、跨系統合作

衛政系統

家中成員有精神疾病或自殺議題時，兒少也是輔導對象，連結學校及醫療資源，能穩定家庭運作。



警政系統

中輟生協尋、藥物濫用、偏差行為通知書、兒少保護、觸法（司法與行政合作）。



社政系統

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：社政的個案處遇、福利服務與親職教育資源

網絡/個案會議：整合各方意見與資源，提供個案全面性支持

社區資源連結：小衛星強化社區課後照顧、在地民間資源鏈結



三、隨時提醒彼此



了解在地生態

各縣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的運作模式不一，但都扮演著跨網絡系統合作的專業輔導角色。

先合作再分工

有共識才能解決問題、主動釋出善意、建立信任關係。

是團隊賽不是接力賽

共同承擔而非單向轉介。

做中學的開放態度

徒法不足以自行，累績經驗與正向態度。

參、家庭教育的支持體系

一、家庭教育法簡介

- 1 從初級預防走向1.5級及早介入有潛在危機的家庭。
- 2 108年修法重點
強調家庭教育專業人力、優先服務對象及跨網絡合作
- 3 優先對象
緊扣家庭週期概念，如新手家長、學齡前的家庭動力、國小階段的關係建立。
- 4 家庭教育諮詢管道
在4128185與113專線之外的其他協助管道。



二、現實的挑戰

- ① 脆弱家庭的工作不會因為結案而結束。

意願與行動

強制親職教育效果有限，讓當事人有動機才有機會自立

改變的起點

關注家庭團體動力，找出能讓家庭動起來的人（通常是經濟或心理支持的依靠）。

關係與資源管理

情感表達與情緒管理
家庭經濟與生活環境